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 下午 13 : 00-15 : 10

地 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 席：黃文彬主任、梁明煌委員、張文彥委員、楊懿如委員、蘇銘千委員、許育誠委員、張成華委員、林祥偉委員

請 假：陳紫娥委員、劉瑩三委員

列 席：陳興芝助理、劉芳伶助理、李莉莉助理

壹、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報告

貳、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一：本院系 7 間小教室(32 人)建置擴音設備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 104-2 行政會議委員提出安裝擴音設備建議。

2. 本院系有 2 間大教室(80 人)、2 間中教室(60 人)已安裝資訊講桌，目前尚有 7 間小教室(32 人)未安裝擴音設備(B158、B160、B162、A160、A158、A156、A146(較少使用))，初步先行請 1 家廠商協助預估建置費用，於會議決議確定要安裝後再請多家廠商至教室現場估價。

3.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先行建置 A 側使用率較高之 1 間教室測試。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二：本院三樓露台維修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 處理方案：A.請總務處營繕組將損壞木板修復。 B. 請總務處營繕組將木板拆除並將碎石
拿走，但本院需自行鋪平地面。

2.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方案 B，但先不鋪平地面。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三：有關藝設系借用本院空間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藝設系林彥呈離職，原使用空間 A407 室目前暫無人使用，但藝設系預計於本學期增聘
新教師，故請本院保留此空間給藝設系使用。

2.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續借藝設系使用。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四：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更新，提請 審議。

說 明：1. 原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100 學年度後就無更新，故依學流程並參照理工學院之分層負責明
細表更新本院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2. 檢附理工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與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原版)與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
版)。

3.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送校行政會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行政會議。(附件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五：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檢附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本院設置要點草案。

2.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送院務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院務會議。(附件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六：本院院級中心評鑑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校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中討論有關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執行事宜，

其決議為：暫緩評鑑。研發處為檢視各中心執行狀況，請各院院級中心填寫所屬中心檢核表，本檢核表將送校行政會議供委員參考。

2. 檢附本院院級中心檢核表，請各中心協助回覆。

3. 依各中心回覆送研發處。

決議：院統一回覆並送研發處。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七：擬申請校園環境中心討論會餐費，及 105-1 學期服務學習計畫構想執行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1. 中心於學期間每月舉行討論會乙次，每次約需 880 元餐費，本學期共計 3,520 元。

2. 中心為協助環境學院大樓二樓草坡維護工作，於 105-1 學期提「環境學院大樓二樓草坡服務學習計畫」，委請吳明洲老師每月指導一次。計畫內容與所需經費(約 10,514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八：有關藝術學院 105-1 學期欲借用 1 樓階梯教室授課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1. 因藝術學院大樓尚未興建完工，故暫借 105-1 學期開授課程。

2. 請同仁每學期調出階梯教室借用統計表，並預估其使用電量與電費。

提案九：有關本院 105-1 學期行政會議擴大辦理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1. 本院 105-1 學期行政會議擴大辦理為「擴大行政會議」，並試運行 1 學期。

2.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4. 105-1 學期院系會議時間調整如下：

會議日期	星期	時間	會議名稱	備註
9 月 12 日	—	12:00	第 1 次院系教評會	
9 月 12 日	—	13:00	第 1 次行政會議	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 月 12 日	—	15:00	第 1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9 月 26 日	—	14:00	第 1 次院系務會議	全體教師--院長主持
10 月 3 日	—	14:00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校預計 10 月中開會
10 月 17 日	—	12:00	第 2 次院系教評會	教師評鑑
10 月 17 日	—	14:00	第 2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10 月 31 日	—	14:00	第 2 次院系務會議	全體教師--系主任主持
11 月 21 日	—	14:00	第 3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11 月 28 日	—	14:00	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	全體教師--院長主持
12 月 19 日	—	12:00	第 3 次院系教評會	
12 月 19 日	—	14:00	第 4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12 月 26 日	—	14:00	第 3 次院系務會議	全體教師--院長主持(106 年度儀器採購優先順序、105-2 學期院系會議時間確認)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100.2.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配合經費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101.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行政會議修訂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決行層級	備註	業務主管 權責單位	
環境學院	人事				
	專(兼)任或專案教師之新(續)聘	校長	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報告或審議	人事室	
	榮譽教授聘任				
	講座、客座教授聘任				
	教師升等、評鑑				
	教師延長服務				
	教師借調至校外擔任專任職務				
	教師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				
	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				
	教師申請辭職				簽請校長同意
	校內教師合聘				提院教評會報告後簽請校長同意
	教職員兼課、兼職				依申請單逐層陳送
	院、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	依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作用要點辦理聘任，簽案會人事室，請校長聘任			
	院屬教職員 7 日(含)以下差假	校長	一級主管差假由校長決行		
	院屬教職員超過 7 日之差假	校長			
	教師計畫 7 日(含)以下差假	系主任	系所主管差假由院長決行		
	教師計畫超過 7 日之差假	校長			
	其他人事相關法規修訂		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經費				
	院內年度經費分配	院長	召開院務會議協商	主計室	
	院內年度經費流用	校長	送主計室彙辦		
零用金控管、彙整、核銷	院長				

	導生費、院系相關費用核銷	依據本校經費共同項目辦理			
	工讀金提報	院長或系主任	送學務處彙辦	學務處	
	教學助理與助學金經費提報				
環境學院	教學及學術研究				
	新設系所籌設	校長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教務處	
	系所、名稱、分組異動	校長	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程設計	教務長	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跨系所整合學程開設		送課務組彙辦		
	學期課程表、課程表修正(停增開)				
	授課教師、教室、時間異動				
	教師課程停課補課				
	學生補加選				
	課程成績計算方式修正				經系、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復學申請				送註冊組彙辦
	學生畢業審核				提送教務長簽准後送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審定
	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				
	教師成績更正申請				
	院級教學特優教師遴選	院長		提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校級教學特優教師遴選	校長	提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院級優良導師典範評選	院長	提院行政會議審議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校級優良導師典範評選	校長	提校級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教師獎勵		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申請		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學術獎助評審會決審		
	出席國際會議申請	研發長	送研發處彙辦		
	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補助計畫案申請				
	文書管理				
	院屬業務公文處理、檔案管理	院長	配合文書組之檔案分類，代判校外來文應分發單位；院內文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公文自存	總務處	

	院屬單位對校外發文	校長或院長	1. 依發文內容判斷決行層級 2. 送文書組發文	
	用印申請	校長或院長	1. 院系各委員聘函由院長決行 2. 學生實習或參與建教合作專案合(契)學用印由院長決行 3. 其他用印申請依文件內容判斷決行層級 4. 送文書組用印	總務處
環境學院	學務			
	學生獎懲	學務長	送學務處彙辦	學務處
	獎學金申請		送學務處彙辦	
	其他綜合性業務			
	院級各委員會遴選	院長	依院級各委員會辦法辦理	環境學院
校級各委員會遴選與薦舉	依校級各委員會辦法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利推動國際事務，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 (二) 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 (三) 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 (四) 研擬本院國際學生招生辦法，審核課程規劃、課程安排事宜。
 - (五) 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六)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置委員若干名，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長為主任委員，應指派召集人 1 名，並遴聘教師代表 4 至 8 名。受聘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教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本院國際事務，並為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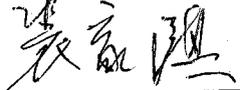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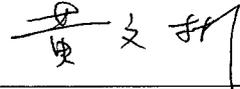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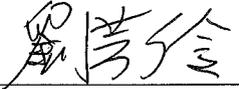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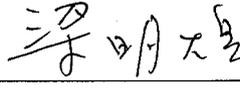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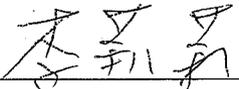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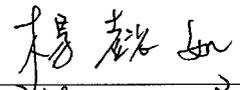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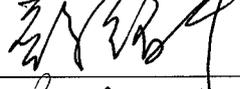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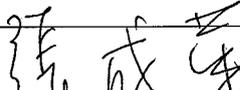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3 : 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裴家騏院長		陳興芝 助理	
黃文彬主任		劉芳伶 助理	
梁明煌委員		李莉莉 助理	
陳紫娥委員	—		
楊懿如委員			
張文彥委員			
蘇銘千委員			
許育誠委員			
劉瑩三委員	—		
張成華委員			
林祥偉委員	